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工作,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对该委员会的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新增管理、监督各项可持续发展工作等职能,在委员会成员领导下全面提升公司环境、社会、治理管理水平,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张素伟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王健先生代为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31.65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8.32万股

根据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七)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2,862,333股调整为222,849,333股。

(九)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1.65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限制性股票8.32万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0.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863,343.48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3,125,633股变更为223,042,433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78,351	-83,200	19,395,1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647,282	0	203,647,282
总计	223,125,633	-83,200	223,042,433

注:因公司尚处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4年12月27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和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召开和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1.65万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2万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0.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及回购注销的价格合规、有效,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以及尚需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23,125,633股减少至223,042,433股,注册资本由223,125,633元减少至223,042,433元(注:因公司尚处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4年12月27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4年12月28日起45日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韩亚文

4. 联系电话:0769-22893773

5. 传真号码::0769-22893773

6. 邮政编码:338004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7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及2024年5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6,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48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募集期:2024年12月30日(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计划,并在宣告终止募集后2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资金,同时中信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金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和起计收益。)

4.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3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31日

6.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40%

8.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49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募集期:2024年12月30日(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计划,并在宣告终止募集后2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资金,同时中信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金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和起计收益。)

4.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3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31日

6.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40%

8.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50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募集期:2024年12月30日(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计划,并在宣告终止募集后2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资金,同时中信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金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和起计收益。)

4.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3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31日

6.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40%

8.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9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343,561.64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3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280,821.92元
3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3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56,164.38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5月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21,917.81元
5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5月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05,479.45元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4,520.55元
7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38,630.14元
8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7,726.03元
9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88,219.18元
1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9月2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12,328.77元
11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9月2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1,232.88元
12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8月8日	2024年9月2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67,808.22元
1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80,821.92元
14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90,410.96元
15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8,082.19元
1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73,972.60元
17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36,986.30元
18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7,397.26元
1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4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未到期
20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未到期
21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5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能”)以其部分辅助设备设施作为租赁标的物,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业务(共4笔),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并已经公司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日月光能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此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BX397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5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江路以南A区

法定代表人:虞豪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9.00%股权。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5,144,277.38	3,255,764,064.20
负债总额	2,855,609,688.25	2,581,434,962.12
净资产	489,534,589.13	674,329,102.08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22,180,244.49	509,476,218.68
利润总额	-10,465,410.87	-115,205,487.05
净利润	-10,465,410.87	-115,205,487.05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成本:人民币5000万元(共4笔)。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5%,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月光能所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共4份)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冠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邱冠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邱冠周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邱冠周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生效前,邱冠周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的独立董事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冠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邱冠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邱冠周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1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根据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均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2月26日。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8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80%,最高成交价为1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76,6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实施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困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系继承过户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于2024年5月20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离世,许刚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626,515,969股股份,由其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继承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由其儿子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继承126,51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继承的公司股份由其母亲王霞女士代为管理,2024年6月18日,王霞女士将相关股份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成年。许冉女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8月5日,许刚先生持有的304,000,000股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许冉女士名下。

2024年8月20日,许刚先生名下剩余322,515,969股公司股份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其中196,000,000股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许冉女士名下,126,515,969股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王霞女士(代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管理)名下。本次继承过户完成后,许刚先生名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女儿